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地政局	1	107.3.2 召集人李局長得全 X 副召集人潘副局長玉女  3/3  25/26	嚴祥鸞○ 楊明磊○ 楊文山○ 曾能穎○ 范乾峯○ 簡玉昆○（朱顯湧代） 高麗香○ 張麗美○ 楊明玉○ 曾錫雄○（吳思寰代） 施乃仁○ 吳智維○（陳光熙代） 洪慧媛○ 潘依茹○ 沈瑞芬○ 吳盈奮○ 王瑞雲○ 蔣門鑑○ 鄺佩珍○ 張盛國○ 謝翎環○ 林芳儀○ 陳金同○ 李偉雄○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洽悉。請本局土地登記科及各地所於今年 9 月舉辦優良地政士評選時，依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從多種管道加以宣導以加強效果。	依決議事項辦理。
				報告案 2：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度成果報告。	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欄位後通過。 （計修正：四、性別統計及分析（四）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大安所將補充修正之資料會後提秘書室納入報告、七、（五）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可依宣導對象不同分列-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可顯示多元之宣導成果）	依委員之建議修正。
				討論案 1：「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之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請士林所製作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海報宣導民眾多關心自己的權益。	業製作海報置於士林所公佈欄及多媒體、雙螢幕輪播宣導周知。
				討論案 2：性別友善作為-繼承平權宣導。	請各地所參照建成所方式辦理，多讓關係人知道相關權益，使不合時宜之觀念可以獲得改善，增進性別平等之成效。	各地所業依建成所方式辦理。
地政	2	107.6.14 召集人李局	嚴祥鸞○ 楊明磊○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洽悉。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執行完畢。

臺北市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局		長得全 X 副召集人潘 副局長玉女  3/3  24/26	楊文山○ 曾能穎○ 范乾峯○ 簡玉昆○ 高麗香○ 張麗美○ 楊明玉○ 曾錫雄○ 施乃仁○ 吳智維○ 洪慧媛○ 潘依茹○ 沈瑞芬○ 吳盈奮○ 王瑞雲○ 蔣門鑑○ 鄺佩珍○ 張盛國○ 謝翎環 X 林芳儀○ 陳金同○ 李偉雄○	討論案 1：性別友善作為-繼承平權宣導。  討論案 2：不動產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分析—以松山、信義、南港區為例。	於「繼承便利包」中加入繼承性別平權之宣導小卡，除配合通知及宣導民眾申辦繼承案件，提醒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外，亦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請松山所依下列委員建議事項整合分析後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1.由不動產持有性別與各年齡層、房屋坪數及屋齡之關聯，作更進一步的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男女購屋的考量存在明顯的差異，透露出兩性在購屋時的不同思考。 2.委員建議將不動產所有權人年齡區隔再細分後分析，也可探討坪數與購屋年齡之關聯性，而有關男女經濟上之差異及家戶型態改變等因素或可納入研究，並可多方面描述各種結果之原因，以探討可能之成因。 3.有關數據若可提供母數會較方便判斷相關現象。	已於「繼承便利包」中加入繼承性別平權之宣導小卡，並於全功能櫃檯放置宣導資料宣導。  業依委員建議事項補充相關資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補充說明。
地政局	3	107.11.22 召集人李局長得全 X 副召集人潘副局長玉女	嚴祥鸞○ 楊明磊○ 楊文山○ 曾能穎○ 黃 群○ 簡玉昆○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洽悉。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執行完畢。

臺北市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社會局、民政局、政風處、地政局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3/3  24/26	高麗香○（劉曉芬代） 張麗美○ 楊明玉○ 曾錫雄○ 施乃仁○ 吳智維○ 洪慧媛○（吳秀玫代） 潘依茹○ 沈瑞芬○ 吳盈奮○ 王瑞雲○ 蔣門鑑○ 鄺佩珍○ 張盛國○（賴佳萱代） 謝鋤環X 林芳儀○ 陳金同○ 李偉雄○	討論案 1：申請隱匿部分住址平權宣導。  討論案 2：臺北市與全國開業地政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	中山所 107 年 1 月至 9 月住址隱匿之申請人，男女比例為 3 成 4 與 6 成 6，為使不要因為性別差異而忽視了自身權益及縮小本市住址隱匿之申請人性別比率差距，將加強宣導第二類謄本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訊製作宣導海報，置於本所公佈欄、電子看板及櫃檯雙螢幕輪播宣導周知，以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  依委員建議：本報告爾後可加入「年齡」之因素分析，使報告內容能夠更加充分及完整。	業已製作宣導海報刊登於本所公佈欄、LED 電子看板、民眾書寫區、雙螢幕櫃檯宣導周知，並將於里鄰工作會報及社區大學講座等對外活動時加強宣導。  爾後如需辦理類似分析時，依委員之建議辦理。